

合同编号：GH19205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高通量测序预付款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药科大学

受托方（乙方）：广州基迪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7日

有效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二、各方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一)甲方

工作内容：为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材料，并提供相关背景资料。

(二)乙方

1. 乙方收到甲方相关材料以及资料，并且在预付款到位后，根据不同技术内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数据的处理工作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完成报告；
2. 乙方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所有分析结果。若在数据处理中遇到技术障碍，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双方沟通时间应从本条第一点中的规定时间内扣除；

三、成果交付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验收：分析结果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并得到甲方确认。

四、乙方将按以下进度发出付款通知：

(一)在合同生效5个工作日内，乙方收取项目全款陆万元整（¥60000元）；

(二)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高通量建库、测序及生物信息分析工作，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甲方认可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数据和分析报告。

五、支付方式：所有款项甲方应于收到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采用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基迪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大学城支行

帐 户：727658227217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迟延提供、不能或不提供本合同中约定材料或技术资料导致项目或合同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a)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 b)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 c)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2年；
3.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执行中止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七、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处理方式；
- 2. 如因乙方过错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时，乙方应重新提供；
- 3. 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a)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 b)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 c)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2年；
 - d) 泄密责任：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 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5.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八、通用条款

- 1. 如因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志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项目联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a) 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合同；
 - b) 对该合同各条款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沟通；



- c) 代表双方签署相关材料。
4.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a)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 b)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5.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样品等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经乙方提示后仍不能提供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6. 合同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本合同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双方之间的有关本次服务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经签署本合同，双方确认将仅以本合同的明确约定为调整双方合同关系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广州基迪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田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刘利	联系（经办）人：李志敏
联系电话：1	联系方式：18028535026
邮箱：	邮箱：zqli@genedenovo.com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广州基迪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大学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727658227217